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4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5日~26日，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3,000,000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997,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3月31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146号）。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03,773.3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3,696,226.63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柳工挖掘机智慧工厂项目	163,794.00	140,000.00
2	柳工装载机智能化改造项目	130,000.00	70,000.00
3	中源液压业务新工厂规划建设项目	47,200.00	24,000.00
4	工程机械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24,433.00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45,369.62
合计		411,427.00	299,369.62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9,737.40 万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柳工挖掘机智慧工厂项目	140,000.00	28,087.21	28,087.21
2	柳工装载机智能化改造项目	70,000.00	32,400.26	28,206.90
3	中源液压业务新工厂规划建设项目	24,000.00	3,095.94	3,095.94
合计		234,000.00	63,583.41	59,737.40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5 日~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9,737.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

行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

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1A010570号】。鉴证意见认为：柳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3年4月7日止柳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出具的核查意见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